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通知 要求做好二〇二四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

本报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赵成）中共中央纪委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通知指出，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中办、国办通知关于困难群体救助、市场保供稳价、丰富文化生活、保障群众出行、做好传染病防控、抓好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坚决纠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任性决策、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问题，对工作失职失责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党中央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节日期间是“四风”问题高发期。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作风顽疾露头就打，对在培训和会议期间违规聚餐、“不吃本级吃下级”、假借接待之名搞公款吃喝、“快速送礼”、以调研考察和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现象严防严治，及时发现和查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日过度包装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坚决防治年底突击花钱搞“四风”现象。

同时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调研扎堆、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多头重复要求材料填表格、“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行为。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找准群众所思所盼所忧，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此外，针对推进常态长效建设，通知还对深化源头治理，督促有关地方、单位做深做实以案促改，加强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的纪法培训、廉政提醒，深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疾控体系的决策部署，整体谋划疾控事业发展，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能力，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实现。

《指导意见》立足中长期，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提出5方面22条措施。一是总体要求。明确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2030年，完善多部门、跨区域、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医院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二是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强化国家、省、市、县级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夯实疾控工作基础。三是全面提升疾控专业能力。着力提升监测预警和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传染病救治、公共卫生干预、行政执法、宣传教育能力，确保准备更加充分、预防更加有效、干预处置更加有力有序。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优化人员配备，完善人才使用与评价体系，健全人员激励机制，切实提高疾控队伍战斗力、凝聚力。五是加大组织保障实施力度。推进法治建设，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强信息化支撑保障和科研攻关，加强国际合作。

《指导意见》强调，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疾控事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全领域。强化地方各级政府对于疾控事业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把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疾病防治和保障职责。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刘苏社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命陆磊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任命吴海平为海关总署副署长；任命孟扬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任命付万军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任命李路明为清华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孟扬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免去刘国强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免去陆磊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免去王希勤的清华大学校长职务。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赵乐际主持

本报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黄庆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委员长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相关议案代拟稿、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雷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种子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夯实种业振兴、农业强国建设的法治基础

本报记者 金歆

12月26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种子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良种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源头。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对种子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目的是运用法治方式推动种业发展，提高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夯实种业振兴、农业强国建设的法治基础。

从检查情况看，自2016年修订后的种子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地方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实施种子法，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全面加强农林种质资源保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夯实现代种业发展基础。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以国家种质资源长期库及其备份库为核心、70个中期库（圃）和214个原生境保护区为骨干、省级资源库（圃）为补充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国家种质资源长期

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报告显示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本报记者 黄庆畅

12月26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长郑建邦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安全生产法总体得到有

效实施，法律规定的主要安全生产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相关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更加强化，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日益增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基本实现。

报告介绍了安全生产法实施取得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进入三审 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

本报记者 金歆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进行了

二次审议。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社会公众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完善大食物观有关内容，增加规定满足人民群众对食品品种丰富多样、品质营养健康的消费需求。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进入二审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报告预警机制

本报记者 张天培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

草案进行初次审议。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除本法外，还有一些法律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作了规定，建议处理好本法与有关法律适用和衔接问题，防止出现法律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进入二审 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

本报记者 黄庆畅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草案二审稿明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体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健全完善国境卫生检疫制度机制

本报记者 张天培

12月25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作了关于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国境卫生检疫法于1987年施行，分别于2007年、2009年和2018年作了

部分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实施，对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修订草案总体思路如下：一是坚持统筹兼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黄庆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会议并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东明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赵乐际指出，从检查的情况看，我国种业总体上是安全的，种子法的贯彻实施有力促进了种业振兴，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进农业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对照种子法的规定，对标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目标，全面贯彻实施种子法、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进一步贯彻实施种子法，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动良种选育创新攻关，培育壮大优势种子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种子质量监管执法，落实种业扶持政策措施，健全完善种业法治体系，用法治为种业振兴保驾护航，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郑建邦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和法律实施取得的积极成效，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推动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系统构建全覆盖责任体系，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统筹发挥政府、社会、市场作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协同推进法治与改革，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整体推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充分激发多元主体参与，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报告指出，纲要实施两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人民，成功应对各种困难和风险挑战，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纲要实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介绍了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进展情况，分析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并提出了下一步推动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着力攻坚克难，努力完成主要目标指标，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化市场化改革和制度性开放，推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碳达峰管控，推进公共服务扩面提质，筑牢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屏障。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作的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报告认为，纲要实施进展总体顺利，多数主要目标指标进展达到预期进度要求，重大战略任务总体进展顺利，重大工程项目如期推进。报告指出了纲要实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通过年度计划细化纲要实施工作、以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增长动力活力、统筹做好重要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强化重点民生工作保障等意见建议。

会议听取了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22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指出截至今年9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中有92%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总体进展顺利，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措施和计划。下一步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整改合规划到位、扎实有效，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关情况、财政文化资金分配使用及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全力保障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点工作，健全多元化投入激励机制，优化财政文化资金支出结构，创新管理方式，提升使用效益，调动各方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会议听取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雷海潮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精神卫生工作的主要进展和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支撑保障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大科普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8314件，依法交由20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振华、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理工作强化系统观念，落实“两个联系”要求，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代表建议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有关方面履行政治责任，突出办理重点，积极采纳代表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共131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共2827件。法工委与全国人大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积极推进有备必审；督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纠错改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认真做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还提出了2024年工作初步考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肖捷、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